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 207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剑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拟与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详细调研，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